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閉鎖期 8 月屆滿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條例」專法自 20190815 上路、20210816 落日，已引導 115 億美元回台，限 7 成進行實質投資，帶動近五年商用不動產和工業地產市場大多頭的格局，其餘資金將於專戶管制期，5 年的閉鎖期，不得投入不動產，第 6 年起分年提取 1/3 自由運用。

匯回資金投資不動產，或者是申請實質投資或金融投資後，將資金挪作他用，將會對違法動支部分補徵 20% 所得稅。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閉鎖期 8 月屆滿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邀請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就「數位貨幣發行之規劃與貨幣之數位轉型」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立委詢問楊金龍，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五年閉鎖期自今年 8 月屆滿，是否可能導致大量資金流入國內房市、助長房價上漲？

楊金龍回應，實際上還沒動用的金額只有新台幣 1,380 餘億元，且閉鎖期屆滿後，仍應依規定分三年逐年提取，亦即每年至多僅得提取約新台幣 400 多億元，可自由運用於國內外投資，應該是分散的，不會全部跑到房地產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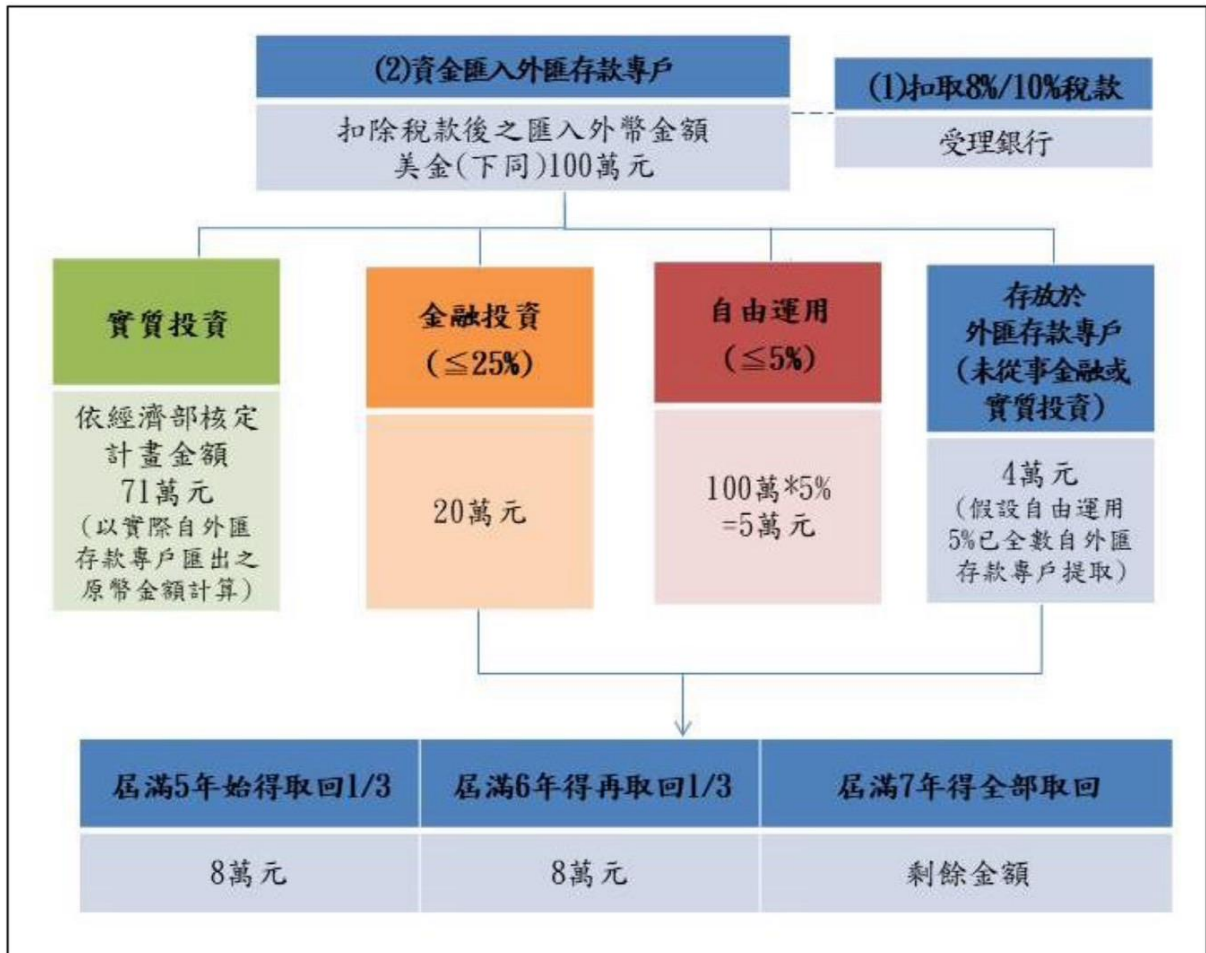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條例」專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2021 年 8 月 16 日落日，已引導 115 億美元、約 3,351 億元回台，限 7 成進行實質投資，帶動近五年商用不動產和工業地產市場大多頭的格局，其餘資金將於專戶管制期，長達 5 年的閉鎖期，不得投入不動產，第 6 年起分年提取 1 / 3 自由運用。

目前尚未運用資金約 42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1,380 億元，隨著上述禁令將於 (2024) 年 8 月解禁，央行初估每年最多能提取約 400 多億元，可自由運用在國內外投資。

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 1/3 金額如何計算？

- (一) 計算方式：應以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金額為基礎，於扣除 5% 得提取自由運用之額度後，再扣除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金額 (實質投資部分)，計算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
- (二) 控管金額計算說明：
- 1、 假設：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金額為美金 (下同) 100 萬元、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為 71 萬元、金融投資資金為 20 萬元、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內未從事實質或金融投資資金為 4 萬元 (假設自由運用 5% 已全數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
 - 2、 可取回資金之計算方式：
 - (1)、 100 萬元 - (自由運用 5% 為 5 萬元) - (實質投資為 71 萬元) = 24 萬元。
 - (2)、 24 萬元 \times 1/3 = 8 萬元，則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及屆滿 6 年後之第 7 年得分

別取回 8 萬元，第 8 年得取回當時信託專戶、全委專戶 內之剩餘金額。



- 3、取回部位得自由選擇自外匯存款專戶內未從事實質或金融投資之資金提取，或自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全委專戶終止契約或減少委託投資金額。
- 4、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部分，因考量保險契約年期或為長年期（如 10 年期），與本案資金屆滿之年限無法一致性控管，爰國內保險商品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不計入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
- 5、如透過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者，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及屆滿 6 年後之第 7 年得分別取回 1/3 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規定，受託人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回本金後之剩餘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回本金後之剩餘信託財產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於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內產生之孳息、投資收益可否先取回？

- (一) 有關投資運用所生孳息部分，於具體個案之本金及投資孳息可供個別辨識之前提下，如屬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如債券利息、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不受屆滿年限始得取回之限制，得於管理運用期間自金融投資專戶直接返還個人或營利事業，亦無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
- (二) 有關投資運用之已實現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等部分，因投資損益計算方式較為複雜，且投資管理運用期間專戶之淨資產價值為每日變動，考量受理銀行控管作業恐過於複雜，爰屬投資收益部分（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位），均應於屆滿 7 年後始得取回。

透過專法匯回資金五年內不得投入不動產，會按照匯回時間點陸陸續續「解鎖」，此外依規定，每次僅能提領三分之一，不會造成資金一次性大量進入市場。

財經官員表示，央行房市管制措施，是針對金融機構貸放給客戶的資金

例如限制貸款成數、不得有寬限期、貸款利率需加碼等，如果是台商自己的錢，資金要用於何處，央行政策鞭長莫及。

至於台商資金流入不動產，是否可能助長房價，財經官員說，相關效應仍待觀察。

台商利用境外資金專法匯回海外收益後，要留意幾項可能會遭到補稅的但書
國稅局表示，包括以匯回資金投資不動產，或者是申請實質投資或金融投資後，將資金挪作他用，將會對違法動支部分補徵 20% 所得稅。

台商依專法從海外匯回資金之後，原則上資金應於銀行專戶中列管五年，不過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規定，官員表示，在列管期間內，台商可以採實質投資、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等三類方式進行後續運用，不少台商會選擇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以換取退稅 50% 的租稅優惠。

官員表示，無論資金回台後往哪一條路徑運用，運用時都要符合法規要求舉例而言，若是採實質投資，就要擬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如果獲得核准函並動支資金後，被發現投資項目不符合原始核定的投資計畫，有移作他用的情形，國稅局就會從銀行專戶尚未動支的資金當中，補徵到最高 20% 所得稅。